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優先股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4.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59百萬港元）之優先股，總代價為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11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4.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59百萬港元）之優先股，總代價為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11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優先股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優先股。

##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4.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59百萬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認購或於公開市場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一號優先股及二號優先股分別由發行人一號及發行人二號發行，兩家發行人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為擁有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亦同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先股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優先股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本金總額為4.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59百萬港元）之優先股，總代價為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11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

本公司認購及購買優先股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優先股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優先股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優先股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透過持有優先股所賺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132,000美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1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一號」	指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1號
「發行人二號」	指	國家電投優先股有限公司2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一號優先股及二號優先股
「一號優先股」	指	由發行人一號發行之3.38%優先股，發行總額900百萬美元
「二號優先股」	指	由發行人二號發行之3.45%優先股，發行總額1,200百萬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